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 发 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08030010 号提案的 答 复

吴红军、冯莹莹、孙绍武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许昌市电动车充电收费问题”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满足群众绿色出行的民生工程，2024 年、2025 年均纳入省定、市定民生实事。目前，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车桩比处于全省平均水平，服务保障能力基本满足现阶段发展需求。

一、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牵头各县（市、区）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开展抽查检查，严格建设运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建设运营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公开充电基础设施位置和运行状态信息、操作方法、异常情况处置办法及联系方式等，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用户监督，进一步提升充电运营

企业服务质量水平。

关于政策扶持方面，我市积极争取国家及河南省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方面有关专项补贴资金，鼓励企业向所在县（市、区）进行奖补申报。2024 年完成申报验收 34 个充电站，247 个充电桩，可满足充电车辆 418 辆，合计申请奖补资金 599.91 万，2024 年申报数约占往年累计申报总数的 75%。

二、下步工作打算

2025 年 6 月，省住建厅发布了《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一步，待办法印发实施后，我局将依据办法进一步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一）持续推进建设。依据《许昌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督促各县（市、区）提高认识，明确专班专人，加快选址布局，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二）提升服务质量。督促企业加强员工培训，定期对充电站服务质量进行自我评估；及时更换老化故障设备，公示运维人员联系方式以便用户报修；畅通用户对充电站服务质量的评价渠道，对合理建议予以采纳。

（三）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的宣传，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阻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形成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良好氛围。

感谢你们对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和理解，希望今后能得到你们更多的支持和指导。



2025年8月2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199

联系人：孙敬云、刘佳佳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